

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6 年 9 月 15 日作為組織調整生效日者  
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

序號	法律名稱	條項款目	管轄事項變更情形
1	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	§2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蒙藏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「文化部」管轄。
2	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	§5、§6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蒙藏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「文化部」管轄。
3	蒙藏委員會組織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調整生效後，前揭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，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機關承接辦理。		

註：為茲簡明，條項款目欄中，各條、項、款、目等，分以下列方式表達：條→§（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）、項→I（羅馬符號）、款→(1)（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）、目→①（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），目以下則以「之○（阿拉伯數字）」表達。